

## 大學繁星推薦管道之相關規則說明

### 一、資格說明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係指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經由就讀學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並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分發錄取；或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錄取之入學方式。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八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 20、30、40、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註：本學年度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本學年度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

## 二、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一)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三)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推薦學校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五)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學生。

如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對前述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

及登記之限制，一律不得異議。

### 三、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甄選委員會依本簡章「貳、分則」各大學校系所訂之招生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及報名學生報考學群、校系志願序及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位進行分發比序作業。

(一)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未達前述規定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目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或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者不得參加。

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0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 (二)分發比序項目：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三)分發比序作業：

##### 1.一般生：

(1)進行分發比序時，應依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

優先順序。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分數)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

例如：甲、乙二生分別由二所推薦學校推薦至同一校系且其推薦優先順序皆為 1，該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亦達該校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其就讀推薦學校前 1%，乙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其就讀推薦學校前 2%，則甲生優先分發。

(2)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應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增額之名額如屬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2.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繁星推薦招生名額：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之招生學校共有 68 所，共有 1523 個招生學系，提供招生名額總數為 10246 名，另有 1124 個原住民名額。

高中推薦要求：各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各 2 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學群)、(第四學群)、(第五學群)、(第六學群)、(第七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原住民另分別排定推薦順序)。

志願選填：各大學可於各學群內自訂學生可填寫之學系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 1/2)。對不分學群之大學，各高中僅得推薦 2 名學生。學測成績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予推薦。

分發比序採二輪分發：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檢定標準，高中優先推薦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學群、第四學群、第五學群、第六學群、第七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第二輪分發(進行先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即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目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102 年台大醫學系招生名額 2 人，但增額錄取至 6 人)。

資格放棄：分發錄取生取得該校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分發錄取生未於向錄取大學聲名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繁星推薦錄取原則

1.以大考中心公佈之 103 學年度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作為檢定標準。

2.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

小者優先錄取(例如：甲生全校成績排名前 1%，乙生全校排名前 2%，兩者均符合學測檢定標準，於推薦至同一校系時，則甲生優先錄取)。

3.經前揭第 2 項原則比序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學測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科目及標準		分發比序順序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642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英文	--	
招生名額	5	數學	前標	
可填志願數	4	社會	--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	總級分	--	

簡章說明：上例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102 年繁星推薦錄取分發規則重點如下

- 1.必須先通過學科能力檢驗檢定篩選的科目及門檻為：數學科(須達前標)。
- 2.接著比較分發比序項目，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

分比小者優先錄取；若百分比相同，再比較(學測數學級分)，高者優先錄取；若數學級分又相同，再比較(學測自然級分)高者優先錄取；若自然級分又相同，再比較(學測英文級分)，高者優先錄取；若英文級分又相同，再比較(學測數學學業總平均級成績)，.....，經比序至最後一項目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以 102 年分發結果數據資料顯示：比較所有通過學測檢定門檻的報名同學，經比較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最低成績為 19%，但只錄取到 2 名同學(招生名額為 5 名)，尚缺額 3 名，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經比較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5%，學測總級分為 67 級分，學測英文為 14 級分的過程，就得以錄取 3 位同學，不需要再比其他項目的成績；另 101 年第一輪分發結果數據為：校總(3%)就得以錄取 5 位同學、故無第二輪分發。